

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暂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总指办〔2019〕4号）《安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滑县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影

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县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受灾人员救援工作，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滑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县减灾委主任：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减灾委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市生

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滑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通信办、县供电公司、安阳银保监分局滑县监管组、林业总站、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县科学技术协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副局长兼任。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按照要求做好灾害救助准备。

(3)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 通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要求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乡镇政府及时了解灾害风险，并报告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减灾委及时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至上级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

级上报。

（3）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将相关信息汇总后上报至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滑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2 Ⅰ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滑县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滑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乡镇政府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乡镇政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政府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4）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6）根据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政府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武警滑县中队、县人民武装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通信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县委宣传部等相关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

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有关部门呼吁外部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外部救灾捐赠款物，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委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上级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监管使用，县红十字会接收医疗、防疫捐赠物资等。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滑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

助人数占滑县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乡镇政府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在 2 小时内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乡镇政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

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根据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政府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滑县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县委宣传部等相关宣传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

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上级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监管使用，县红十字会接收医疗、防疫捐赠物资等。

（10）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滑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较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滑县农牧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乡镇政府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在半日内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乡镇政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乡镇政府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乡镇政府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

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政府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滑县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滑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不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2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下、300间或15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

助人数占滑县农牧业人口 3%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小；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5.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乡镇政府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在 1 日内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乡镇政府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政府开展救灾工作；乡镇政府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救灾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 乡镇政府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政府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滑县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的乡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确保粮食供应。

6.3 灾后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受灾地区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地质灾害治理、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3）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县财政局会商审核后下达。

（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

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政府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避免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因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遭遇心理危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政府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县政府建立和完善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根据需要

统一调度。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其他县政府相关部门要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其他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通信办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防灾减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县政府要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镇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县、乡镇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运送救

灾人员、物资和装备。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

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 人力资源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滑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应建立本部门专家库，负责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要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

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其他保障

科技保障：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自然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法治保障：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县司法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县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指导督察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合法权益。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处置方案。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 1.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2.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3.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 4.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及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5.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3.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

高危火险区。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3.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5.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中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下拨、省级下拨、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

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县人民武装部：在县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根据县应急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承担灾害发生规律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技术研究，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县公安局：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

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文件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道路，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畅通；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我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林业总站：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生产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救灾食品、饮用水等应急救援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县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红十字会：接收医疗、防疫捐赠物资等。

县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上级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监管使用，协调慈善志愿者参与相关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接收慈善款物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慈善救助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落实灾区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科学技术协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安阳银保监分局滑县监管组：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通信办：负责做好抢险救灾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武警滑县中队：在县城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城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附件 3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或公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	
起止时间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已采取措施	
拟新增应对措施	

附件 4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县减灾委/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滑县减灾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减灾委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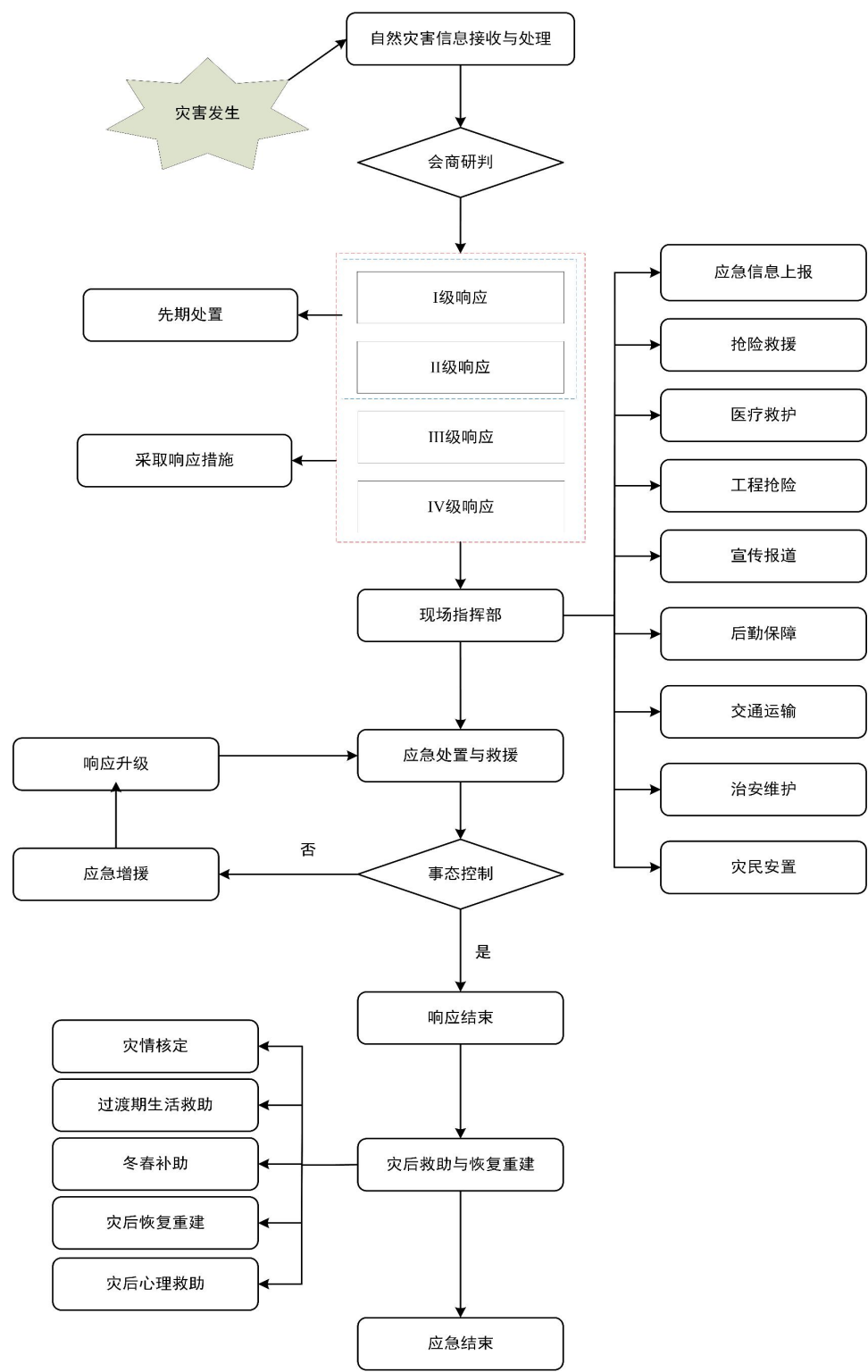
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5

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